

二、調節金融

(一) 持續微幅調升貼放利率

鑑於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漲升，國內通膨風險升高，為維持物價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本年內本行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分別於3月30日、6月22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共4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為0.625個百分點。調升後年息分別為3.375%、3.75%及5.625%。總計自93年10月以來，本行已連續14次調升利率，累計升幅2個百分點。因利率升幅不大，企業名目資金成本增加有限。以五大行庫新承

做放款利率為例，僅調升0.554個百分點；對廣大購屋大眾而言，其3年以上貸款利率亦僅上升0.46個百分點，利息負擔增加有限，對一般存款大眾利息收入則亦有增加。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注意銀行資金變化情形，適時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除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增收銀行業轉存款等方式，吸收銀行餘裕資金外，並於必要時買進票券釋出資金，以維持準備貨幣及短期利率於適度水準，俾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

1. 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吸收過剩流動性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2年 6月 27日	1.375	1.750	3.625
93年 10月 1日	1.625	2.000	3.875
12月 31日	1.750	2.125	4.000
94年 3月 25日	1.875	2.250	4.125
7月 1日	2.000	2.375	4.250
9月 16日	2.125	2.500	4.375
12月 23日	2.250	2.625	4.500
95年 3月 31日	2.375	2.750	4.625
6月 30日	2.500	2.875	4.750
9月 29日	2.625	3.000	4.875
12月 29日	2.750	3.125	5.000
96年 3月 30日	2.875	3.250	5.125
6月 22日	3.125	3.500	5.375
9月 21日	3.250	3.625	5.500
12月 21日	3.375	3.750	5.6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利率調整幅度

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	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牌告利率(期底)	合庫一般房貸利率
93年9月	1.375	1.084	1.400	2.800
96年底	3.375	2.054	2.617	3.260
升息幅度	2.000	0.970	1.217	0.460

註：合庫自94年2月起實施3段式房貸利率，本表數字係指貸款期限第3年以上之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274 天-1 年	1 年以上-2 年
94	200,067	—	200,067	200,488	—	200,488	1.29	1.34	1.44	—	—
95	135,255	—	135,255	132,904	—	132,904	1.55	1.63	1.69	1.84	—
96	136,720	—	136,720	139,676	—	139,676	1.91	1.95	1.94	2.29	—
96/ 1	14,466	—	14,466	14,808	—	14,808	1.69	1.76	1.84	—	—
2	7,115	—	7,115	8,800	—	8,800	1.69	1.76	1.84	—	—
3	5,286	—	5,286	5,106	—	5,106	1.69	1.76	1.84	1.84	—
4	11,525	—	11,525	11,524	—	11,524	1.72	1.79	1.87	1.94	—
5	5,991	—	5,991	7,664	—	7,664	1.72	1.79	1.87	1.95	—
6	6,749	—	6,749	6,826	—	6,826	1.86	1.99	2.07	2.80	—
7	12,432	—	12,432	13,580	—	13,580	1.94	1.99	2.07	2.50	—
8	15,742	—	15,742	15,222	—	15,222	1.94	1.99	2.07	2.52	—
9	14,039	—	14,039	14,694	—	14,694	1.96	2.05	2.14	2.46	—
10	16,986	—	16,986	15,558	—	15,558	1.99	2.06	2.15	2.49	—
11	12,533	—	12,533	12,415	—	12,415	1.99	2.06	2.15	2.48	—
12	13,856	—	13,856	13,481	—	13,481	2.00	2.13	2.23	2.38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鑑於國內流動性龐大，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本行持續積極發行定期存單，吸收過剩流動性，綜計全年發行額為13兆6,720億元，到期13兆9,676億元，年底未到期餘額為3兆4,603億元。另為調節銀行短暫資金需求，本年承作附買回交易釋出資金共計361億元，惟本年底已全數到期

兌償收回。

2. 調升央行定存單發行利率

本年內本行4度升息，本行30天期定存單發行利率亦配合調升共0.35個百分點（由1月2日之1.690%升至12月31日之2.040%），以引導短期利率於適中水準。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利率

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天期	30 天期	91 天期	182 天期	364 天期	二年
94 年 3 月 25 日		1.270	1.310	1.360	—	—
7 月 1 日		1.330	1.380	1.440	—	—
9 月 16 日		1.390	1.450	1.520	—	—
12 月 23 日		1.450	1.520	1.600	—	—
95 年 3 月 21 日		1.520	1.590	1.670	—	—
6 月 30 日		1.590	1.660	1.740	—	—
9 月 29 日		1.660	1.730	1.810	—	—
12 月 29 日		1.690	1.760	1.840	—	—
96 年 3 月 30 日		1.720	1.790	1.870	—	—
6 月 22 日		1.920	1.990	2.070	—	—
9 月 21 日		1.980	2.060	2.150	—	—
12 月 21 日		2.040	2.130	2.230	—	—

資料來源：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資訊新聞稿。

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1月2日之1.685%升至12月31日之2.083%。

(三) 督促銀行辦理政策性貸款

1. 辦理優惠房貸，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政府自89年8月開辦優惠房貸，其間經6次增撥，總額度增為1兆8,000億元，行政院並於95年9月核定本專案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截至本年12月28日止，本專案總計撥款戶數86萬7,637戶，撥款金額2兆6,667億元，優惠貸款金額1兆6,595億元。

2. 辦理921震災專案貸款，協助受災戶重建

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限已於上(95)年2月4日屆期，本行訂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仍可申貸921震災專案貸款。

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3萬6,435戶，核准戶數3萬4,856戶，核貸比率95.67%，核准金額為618億元，加計原貸款承受48億元與利息補貼4億元後，核准金額達670億元。

(四) 鼓勵銀行收受民眾長天期定期存款

本行於本年6月及7月兩度重申銀行牌告利率屬要約行為，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存款，銀行不得拒絕；如銀行長天期定期存款增加，本行將按比例收受轉存款。截

至本年底止，本行收受此類轉存款共計1,120億元。另對於民眾申訴銀行拒收存款案件，本行均立即電請銀行改正，並定期函請查處，因此民眾申訴案件已大幅減少。

(五) 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本行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送信用保證基金及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保證餘額3,384億元，較93年7月增加1,127億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兆566億元，較93年7月底增加9,221億元。

(六)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5,813億元。

2. 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167億元。

3. 其他轉存款

為維持金融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銀行餘裕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3,586億元。